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ST 常林

公告编号：2016-79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常林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24日分别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6年11月2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向江山控股转让电站项目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新能源光伏电站业务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光伏电站的滚动开发能力，公司将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方式向江山控股有限公司（00295.HK）的控股子公司江山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宿州市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净负债、靖边县智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净负债，以上项目公司合计持有90MW光伏电站项目。相关转让标的价值已经信永中和审计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认，相关资产评估结果合理。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详情见随本公告一并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太阳能光伏电站资产的公告》。

特此公告。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30日